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闽建办建函〔2026〕7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强化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履职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监理工作，强化监理质量安全履职行为，防范质量安全风险，现就加强监理履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紧压实责任，推动监理履职精细化

各地要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，配齐配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，坚决杜绝“投标一套人、现场另一套人”的现象。监理人员必须到岗履职，严格依照工程技术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监理。

（一）关键环节必须到位。对应当旁站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，监理人员必须现场全过程旁站；对隐蔽工程、检验批、分项分部工程，必须及时验收、规范签字，不得事后补签、代签。

（二）隐患排查必须闭环。要依托住建系统安全工作平台，对照检查要点逐项排查，落实“谁检查、谁负责”制度。发现问题应立即下发监理通知单，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督促落实，严禁“只发单、不跟踪”。

（三）监理记录必须真实。旁站记录、巡视记录、监理日志等要与施工进度同步，真实反映现场情况，严禁弄虚作假、事后编造。

二、斩断利益链条，确保监理行为独立性

各地要督促监理单位遵循“公平、独立、诚信、科学”的基本原则开展监理活动，坚决破除各种形式的依附关系。

（一）严禁利害关系。严格执行我省标准监理招标文件，在招投标各环节落实有关规定，监理投标人与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，不得同属同一企业集团或同一控制人。

（二）严禁利益输送。严禁监理方免费使用施工方提供的食宿、交通、办公等条件。严禁监理方利用职权推荐或指定分包商、材料供应商，一经查实按串通投标或利益输送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保障监理权益。建设单位要切实支持监理依法依规履职，鼓励优质优价，及时足额支付监理费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精准施策从严监管

各地要充分运用“四不两直”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方式，加大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。重点检查监理人员是否按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并到岗履职，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旁站、巡视、检查，是否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等，督促监理真正发挥质量安全“守门人”作用。对涉嫌违法违规的，依法立案查处，严肃追责，并向社会公开曝光。

各地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省厅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。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2026年3月4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